

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學費及雜費收取標準說明

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：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」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日間部學生收費為學費及雜費兩大項，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，為正式課程且納入畢業學分，雖然在校時間有限，但學校須負責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辦理實習前講習、輔導老師臨廠訪視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等相關作業。
- (二)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學費係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，且學生依學則須於四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，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，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三年學習，衍生的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增收學費，是以，實習學生學費徵收全部係因平均分配於四年所學課程費用。
- (三) 雜費係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所需費用。學生在外實習，學校須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、支付學習指導、教師訪視等相關費用，該費用得由學生雜費支應，然因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，故雜費以徵收五分之四為限。